

臺中市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作業項目及內容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內容	備註
一	校內宣導	- 對象：學校相關人員、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宣導內容：鑑定相關法規法源依據、各障礙類別鑑定流程、鑑定研判標準、特殊教育學生相關權益等。	- 注意時程。 - 掌握學生上一教育階段鑑定證明效期。 - 確認國中鑑定資料完整轉銜及取得。
二	確認申請項目	- 鑑定申請項目：新鑑定、重新鑑定（含跨教育階段）、更改障礙類別鑑定及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 重新鑑定者需依其鑑定期限，協助學生於該學期提出重新鑑定，以延續各項特教服務。如：2027/1/31到期，請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新鑑定。 【申請項目】 - 新鑑定：具本市所轄高級中等學校在學（籍）身分，未經鑑輔會鑑定，或曾鑑定為「再觀察」、「疑似障礙」、「非特教生」，或於前一個教育階段放棄特教服務，目前評估有特殊教育需求擬申請鑑定者。 - 重新鑑定： (1)最近一次特殊教育鑑定之有效期限將屆期，仍有特殊教育需求者。 (2)持有效期限內之高中端鑑輔會證明且為特教通報網確認個案，因休學、轉學或其它因素鑑輔會鑑定證明有效期限非到大專一年級。 - 更改障礙類別：變更提報特教類別。 -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相關服務（相關規定請參考工作手冊）。	
三	鑑定申請	- 教育部通報網及本市 e 化系統非同步，請提早確認教育部通報網資料正確（含新增疑似生），並於規定期限內至臺中市 e 化系統提報。 -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確實填具家長同意書並簽名。 - 填寫本市 e 化系統之鑑定安置摘要表： (1)學生基本資料由系統自動帶出。 (2)安置意願請填寫目前之安置情形（新個案如通過鑑定後有安置資源班之需求，可勾選資源班）。 (3)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將鑑定評估人員施測結果、報告或鑑定相關資料提特推會討論後，依決議點選。 - 列印鑑定安置摘要表並逐級核章。 - 依送件資料一覽表檢附學生相關佐證資料。 【學校提報注意事項】 1. ADD（注意力缺失症）提報學習障礙鑑定，ADHD（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提報情緒行為障礙鑑定，優障兼	- 鑑定需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 - 重大傷病卡目前已與健保 IC 卡結合，自 94/3/1 起不再核發重大傷病證明紙卡（除第 6 類外），可向中央健康保險署轄區健保分區業務組洽詢開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 - 魏氏智力量表（五版）欲研判智能障礙須施測 7 個分測驗、研判學習障礙須施測 10 個分測驗，數學學習障礙需加測算術測驗。 - 提報多重障礙需檢附相關障礙類別佐證料。 - 提報身體病弱需註明病名。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內容	備註
		俱之個案身障及資優分別提報。 2. 情緒行為障礙新鑑定個案高一上學期不建議提報（需至少三個月以上的輔導紀錄）。 3. 附設進修學校需提報，休學生以復學後再提報為原則。 4. 身心障礙證明及醫院醫師診斷證明皆須依符合規定效期。 5. 送件資料一覽表中「高中成績單」，需檢附 2 次段考及 1 次學期之成績單，敘明國文科、數學科之班級排名比序及班級人數，並註明成績是否經過調整，盡量以未調整之成績為主，若有調整請檢附 IEP 佐證調整方式。 6. 以效期內之鑑輔會鑑定證明為主要證明文件，倘遺失無法檢附者，可列印特教通報網上有鑑輔會有效期限的頁面。 7. 依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70001369 號函說明，為利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需求，鑑定證明以註記「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為原則。 8. 高中階段集中式特教班之重新安置申請，需另依公文規定期程及方式申請。	6. 曾於高中教育階段鑑輔會鑑定判定結果為非特教生者，不受理以同一障別再次提報。（特殊狀況請先與中心聯繫） 7. 智力評估可以下擇一檢附： A.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紀錄本。 B. 含有智力評估結果之心理衡鑑報告。 C. 診斷證明需含智力評估分數、評估日。 D. 效期內 ICF 碼含 B117 之身障證明影本。包含心理衡鑑報告、或由鑑定評估人員進行施測個別智力測驗及適應行為量表。 8. 轉換學制(五專轉高中)之學生，需重新鑑定。
四	申請放棄特教身分	1. 學校應確實先向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說明放棄身分後相關權益喪失問題，再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寫『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說明』及『聲明書』。 2. 進行線上提報。 3. 『說明』及『聲明書』影本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留存，正本由鑑輔會審查後，學校留存。 4. 本項申請可隨時提出，惟需經鑑輔會審議後生效。（學生資料將從特教通報網上移除）。	1.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後需線上提報。 2. 務必向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充分說明。
五	特推會審查	1. 召開特推會議審查（新舊個案鑑定提報資料審查、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提報審查），資格不符合者不予通過並載明於會議紀錄。 2.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學校務必再次確認已向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宣導放棄後相關權益喪失問題，必要時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列席特推會說明。 3. 學校應確實掌握不申請鑑定也不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的學生名單，持續追蹤。 4. B1 鑑定安置摘要表系統印出後逐級核章。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內容	備註
		5. 會議紀錄（含簽到表）請詳實記載，除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及不同意特殊教育學生鑑定須檢附外，其餘類別送件時無須檢附，留校備查即可。	
六	資料送件	1. 鑑定申請資料依該次提報鑑定之公文規定方式送件。若為親自送件，收件時現場檢核（資料不齊者須現場修正、限期補件或退件）。 2. 每案表件請依『送件資料一覽表』順序排列。 3. 「申請放棄特教生身分」之資料，請依該項申請名冊之檢附資料欄位順序排列。	1. 資料不齊，請限期補件。 2. <u>不</u> 須列印鑑定提報清冊。 3. 學生基本資料頁請於 特殊教育通報網 列印，切勿至 e 化平台列印。
七	鑑定結果通知、接收	1. 各校收到鑑定結果函文，上網下載「鑑定暨就學安置結果」（以下簡稱收執聯）。 2. 鑑定證明書適用教育階段原則上開立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特殊情況除外。 3. 鑑定證明書核發前學生可憑收執聯報名相關升學考試（身心障礙聯合甄試）。 4. 學校若因升學報名需求需代為保管正本，應先將影印本交給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5. 每梯次之鑑定安置結果於各校於 e 化系統完成接收並確認資料無誤後，由系統介接機制將鑑定結果存回教育部特教通報網。鑑定結果為非特教生通報網將移除學生資料。	1. 務必確認網頁資料與收執聯資料相同。 2. 請注意各項作業時效，以免延誤申復時間。 3. 鑑輔結果函文字號即為該生之鑑定文號。
八	申復	1.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收到鑑定結果後，若對鑑定結果有異議，須於 14 日內提出「鑑定結果申復」申請（需備齊新補件資料供委員審查參考），依規定上網申請後由學校協助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函文教育局。 2. 申復審查會議得邀請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出席會議陳述意見。	e 化系統操作請見「臺中市鑑定安置系統操作說明」。
九	申復結果通知	1. 各校收到申復結果函文，上網下載「鑑定暨就學安置結果」轉發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申復結果。 2. 確認收執聯結果（含障礙類別、程度、安置學校、安置班型、重新鑑定日期）與本市特教行政 e 化平台公告之鑑定結果資料是否無誤	於 e 化平台接收前務必確認網頁資料與收執聯相同。
十	申訴	對鑑輔會申復審查結果有異議者，得依「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 5 條之規定，於受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檢附申訴書向教育局提起申訴。	檢附相關資料由學生就讀學校函文教育局。